

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友考列等第條件表

- 一、依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，各等第分數如下：
 - (一)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
 - (二)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。
 - (三) 丙等：未滿七十分。
- 二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年終考核，考列甲等者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一點以上之具體事蹟：
 - (一)負責盡職，任勞任怨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 - (二)服務熱忱，能與機關學校切實配合。
 - (三)全年無遲到、早退或曠職紀錄，且請事、病假合計未超過五天者【不含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、病假(含延長病假)之日數】。
 - (四)在工作上有顯著之貢獻，而使機關學校工作效率增加者。
 - (五)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，使機關學校免遭損害或防止損害擴大者。
 - (六)愛惜公物，節省物品（料）或公帑，著有成效者。
 - (七)奉公守法，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。
 - (八)冒險犯難，施救意外災害，因而減少公眾損失者。
 - (九)全年獲一次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。
- 三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考列甲等：
 - (一)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。
 - (二)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【不含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、病假(含延長病假)之日數】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除不得考列甲等外，宜考列丙等：
 - (一)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。
 - (二)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者。
 - (三)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達四日，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未達十日者。

- (四)對他人為性騷擾，情節重大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五)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有具體事證，經疏導無效者。
- (六)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，有具體事證，經疏導無效者。
- (七)故意洩漏公務機密，情節重大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八)違反行政中立，情節重大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九)違反廉政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十)違反公序良俗，情節重大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十一)違反品操紀律、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，損害機關聲譽，
有具體事證者。
- (十二)辦理為民服務態度惡劣，損害機關聲譽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- (十三)協助辦理業務畏難規避、推諉誤事，致造成人民權益損害，
影響機關聲譽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- (十四)為圖私利、浮報公費，情節重大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十五)涉嫌犯內亂、外患或貪污之罪，經移送法辦者。
- (十六)涉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經移送法辦者。